

建国路地下通道焕新，市民出行顺畅了



“前几天路过时地下通道还在漏水，今天就修好了，还铺了新瓷砖、装了新扶手，这里焕然一新，走起路来安心多了！”

近日，有市民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城东区滨河路建国路9号地下过街通道存在漏水问题，不仅影响正常通行，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西宁市城市交通投资设计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交投公司）在了解具体情况后，迅速响应，开展维修工作，以“小修复”守护“大民生”，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顺畅。

连夜响应，快速解决通道渗水问题

“有诉必应马上办！”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西宁交投公司根据建筑主体责任，开启了一场连夜响应的行动。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业防水施工单位的意见建议，研究部署建国路滨河路9号通道渗水整治工作。西宁交投公司董事长殷万财介绍：“我们当晚就在渗水区域铺设了防滑地垫，在楼梯踏步东侧开凿排水明沟进行引流，并安排人员对通道卫生及时清扫，在渗水区域摆放安全标识牌，全力保障市民临时出行安全。”

次日，整治工作全面推进。西宁交投公司邀请三名省内专家对火车站区域地下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同时，施工人员迅速行动，完成9号通道楼梯东侧沟槽开凿，当天中午在楼梯上铺设完成约15.7平方米的防滑排水地垫，并同步采购排水管、不锈钢盖等材料，对通道内扶手、照明等设施进行维修。

接下来的几天时间里，西宁交投公司持续观测通道排水情况，不断调整右侧沟槽开凿直径，最终形成直径约63厘米、水钻开孔深度超60厘米的排水孔，沟槽下凿约3厘米，有效引导渗水排出。在此期间，还邀请西宁供水集团对水质进行取样检验，排除自来水管冒水可能。

“我们不仅对渗水问题进行了维修，也对通道内整体环境进行了提升。”殷万财表示，公司还对通道内墙板、破损瓷砖、电路、广告位等进行了修复。

有诉必应，构建闭环管理机制

10天后，这条曾让市民皱眉的渗水通道，已变得干净整洁、畅通无阻，市民纷纷为这样的响应速度和整治效果点赞。

殷万财表示，在西宁城投公司党委指导下，西宁交投公司积极融入、快速响应，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西宁交投公司主动对标西宁城投公司确立的“三上三下”工作流程，构建起从“接诉一转办、核实一反馈、办理一回访”的管理机制，并严格参照西宁城投公司明确的办结时限及《12345便民服务热线实施细则》中的分级处置要求，确保每一件市民诉求都能做到“接件一起、响应一起、办理一起、回访一起”。

在这一机制驱动下，公司处理民生诉求的响应速度与解决效率显著提升。西宁交投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机制创新，强化协同联动，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努力为民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温暖的出行体验。

以点带面，推动建国路地下通道全面提质

“为有效落实‘有必应马上办’和为民办实事的相关要求，作为建设主体，我们主动担当，全面排查整治辖区内市政设施，切实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殷万财介绍，在建国路9号通道完成整改后，公司全面排查所辖市政公共设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全力以赴维修好通行通道。西宁交投公司投入资金组织相关人员对建国路1、4、7、8号过街通道进行全面排查，先后委托招标代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施工维修单位、工程管理等，完成建国路1、4、7、8号通道整体维修。

目前，西宁交投公司正积极与城东区建设局对接沟通，开展建国路1、4、7、8、9号公共过街通道的维护营养工作交接事宜。（记者 文月婷）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我市组织一线职工集中观影《靠近我看见你》

本报讯（记者 晴空）10月25日，西宁市总工会组织各县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部分机关单位工会、各园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共260名一线职工集中观看以江苏援青医生陈耀华发起的“爱心光明行”公益行动为原型拍摄的《靠近我看见你》援青题材电影，将大思政课延伸到影院，在丰富广大职工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直观感悟苏青两地干部群众守望相助、双向奔赴的千里山海情。

影片由江苏省南通广播电视台、青海省海南州融媒体中心出品，讲述青年医生沈子青从江苏南通赴青海海南州参与医疗支援，克服高原反应等困难，开展“爱心光明行”公益

行动，为当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手术的故事，映射出国家对口支援政策的伟大意义。

“我在观影过程中，多次热泪盈眶。这部电影不仅真实再现了援青工作的艰辛与温情，更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故事，展现了国家对我们青海的深情厚谊和各族人民团结互助的精神。电影对我们一线工会工作者来说，是一盏明灯，指引前进的方向。今后工作中我会以陈耀华医生为榜样，在日常工作中更贴近职工需求，让工会组织真正成为职工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娘家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与广大职工携手同行。”职工王维琴说。

法定继承 有“典”保障



本期法官

陈梦媛 湟中区法院田家寨法庭三级法官

遗产本应是逝者留给亲人的一份慰藉，但也可能成为亲人之间产生矛盾的导火索。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有利于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在继承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作为保护人民权利、增进人民福祉的新时代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遗产继承作出新的详细规定，最大限度保护继承人的继承权利，为遗产继承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案情简介：原告二人系被继承人祁某的父母，在祁某生前与祁某及祁某之妻陶某共同居住生活。祁某于2013年因意外事故去世，陶某与祁某的父母因家庭矛盾分家另居，不再照顾二人的起居。祁某在世时曾与陶某共同出资购买一套商品房及车辆，祁某去世后，因便于该商品房出售并办理过户登记，祁某之父母、祁某之子及陶某曾在公证处办理祁某父母及祁某之子放弃继承，由陶某一人继承的公证事宜。后因祁某的遗产分割问题，祁某的父母将陶某及祁某之子诉至湟中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首先，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双方当事人自认等可以认定，案涉房屋及车辆均系陶某、祁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房屋及车辆的1/2为被继承人祁某的个人财产，属于该案的遗产范围。其次，祁某的父母及子女放弃对案涉房屋相应份额的继承，由陶某一人继承，并办理公证。祁某的父母虽主张在公证处办理放弃继承案涉房屋相应份额，系以陶某需对其二人进行扶养为条件，现提出反悔，但案涉房屋在陶某继承后随即出售给第三人，祁某的父母提出反悔的时间在遗产处理之后，故不应承认，祁某的父母不能继承该房屋的相应份额。最后，陶某虽主张祁某的父母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但各继承人对案涉车辆均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且该遗产亦未进行分割，该车辆应当归全体继

承人共有。在遗产分割前的共有关系存续期间，任何共有人随时都可以提出分割共有物的请求。故祁某的父母起诉要求分割车辆，并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在祁某生前未留有遗嘱的情形下，祁某的遗产应依照法定继承处理，应与陶某、祁某之子女均等分割该车辆。在案涉车辆不宜分割的情形下，考虑车辆已登记在陶某名下，且陶某与其子共同居住生活，该车辆归陶某及其子所有后，由二人向祁某父母支付相应份额的车辆折价款。该案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陶某二人向祁某父母履行给付折价款的义务。

法官说法：首先，放弃继承权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到遗产处理前，享有作出放弃自己的继承地位和应继承份额的意思表示的权利。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继承人一经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即发生继承权放弃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也赋予放弃继承权人可以反悔的权利，但应在遗产处理前或诉讼过程中表示，遗产处理完毕，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故继承人如反悔放弃继承的，应在遗产处理完毕前积极行使自己反悔的权利。其次，继承纠纷实际包含确认继承权和取得遗产请求权两个层次的意义，确认继承权通常仅仅是前提，诉讼的主要目的是分割遗产。被继承人死亡后，只要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则视为接受继承，且如果遗产未分割的，即为共同共有。此时继承纠纷转化为确认各继承人份额进而对遗产进行分割。而诉讼时效是一种针对权利不行使达一定期间而设定使权利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如果认定继承纠纷适用诉讼时效，将会导致被继承人所留遗产始终属于死者所有的情况出现，从而产生所有权缺位的问题，实际上也剥夺了各继承人的法定权利。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增加，这也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以及法律对发扬孝老敬亲传统美德的积极评价，有利于形成向上向善的良好风尚。（文字整理 记者 帆航）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瑞湖生物】荟抒畅系列产品简介

高原菊粉 | 青藏纯净植萃，唤醒肠道活力

这份「肠道守护力」来自海拔3000米的青藏高原！精选高原菊苣萃取，扎根于青海日照充足、纯净无污染的种植基地，天然防风固沙的菊苣（洋姜）经科学提纯，化身高纯度水溶性膳食纤维——高原菊粉！

- ✓ **双重植萃优势：**国际优选菊苣+本土高原菊苣，双源萃取，品质更纯正！
- ✓ **天然膳食纤维：**每克菊粉富含80%以上膳食纤维，助力肠道有益菌增殖，轻松打造“菌群绿洲”。
- ✓ **百搭健康伴侣：**配方奶粉、高端酸奶、咖啡饮品……悄悄融入日常饮食，细腻溶解无负担，老人儿童皆宜！
- ✓ **长效守护计划：**长期食用调节微生态平衡，改善便秘腹泻，连皮肤都跟着透亮！



守护肠道健康，源自高原的天然馈赠

联系人：汪海燕 13897287367

生物园区品牌企业

宣传专栏

公告

西宁酱菜厂：

2025年8月我中心依法对你厂位于曹三路156号宁国用(2007)第332号土地使用证其中1.91亩土地进行征收，并签订了征收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你厂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自行完成土地面积的核减变更。2025年10月我中心向你厂送达《关于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的催告函》。截至目前，你厂仍未办理。现再次公告，限你厂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逾期我中心将自行申请不动产部门对其土地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西宁市城东区土地统征和储备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7日